# ****鞋类定制合同****

****甲方（定作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皮鞋定制事宜（以下简称“定作物”）定制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一、定制产品基本情况****

本合同为包工包料合同，以下所指的“单价”是成品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皮料品号及色号 | 款式编号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使用部门或人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总价包括皮鞋原料价款、量体、制作加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及税金。 | | | | | | | |

### ****二、结算与支付****

1.银行转账，银行账号信息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付款顺延。

2.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2）乙方按照订单交付所有定作物后，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剩余的    %。

### ****三、定作方式、时间、地点及要求****

1.方式：上门测量。

2.测量时间：乙方应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内，对甲方人员上门进行测量。具体时间由乙方提前联系甲方人员确定。

3.测量地点：由甲方提供能够满足测量正常进行的场所；地点位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员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测量工作，测量数据经被测量者签字确认后，乙方以测量确定的数据为标准进行皮鞋制作。

4.数量确定：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生产前由甲方提供一份定货产品明细和数量清单，或由乙方提供一份定货产品明细和数量清单经甲方确认，作为本合同之附件，由此而引起的货款变化，以附件为准，没有此附件的，以本合同为准。交货时，由甲方清点产品数量，双方共同确认，以双方签字的《交货验收单》为据。

### ****四、送货与交付****

1.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皮料、款式、规格等制作皮鞋样品，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交供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        标准进行产品制造，并保证产品质量。如样品未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完成皮鞋制作后，应于以下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并承担相关送货费用：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2.交货地点：        。

3.交货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交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五、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该货物的常规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和经受合理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调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2.每件衣物均另缝有单位、部门、性别、姓名、尺码等的标签，以便领取。

### ****六、验收****

乙方向甲方交付皮鞋产品时，甲方应进行现场验收：

1.验收内容：对成品外观、规格、数量、包装、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根据检验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是否合格。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规格在国家允许的公差范围内的，即                ，视为规格合格。

2.验收标准：与样品款式、颜色、做工一致。

3.甲方应当在收货后    日内验收乙方交付的定作物，并提出异议。如在    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4.如当事人双方对定作物质量存在争议：

双方如果对产品的质量是否合格或者原材料的成分等有分歧的，双方应当委托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对争议事项进行鉴定。如果一方拒绝委托鉴定的，另一方可以自行委托鉴定。鉴定费用由鉴定结果对其不利的一方承担。

### ****七、转包****

1.甲方        （同意或不同意）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1）甲方同意乙方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乙方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包括：                。

乙方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八、所有权及风险负担转移**

1.双方约定定作物所有权自交付甲方之日起转移，并由甲方承担定作物毁损、灭失的责任。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    个工作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政特快专递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以及对货物在卸货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如延误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延迟接受或无故拒收定作物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九、质量保证期及瑕疵担保责任****

1.乙方保证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拥有充足的加工场地及机器设施、工艺能力、从业人员，具备完成加工本合同定作物的合格资质和能力。做工需达到样品标准。

2.双方确定质量保证期，自定作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限为    个月。

（1）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以外，如产生严重脱胶（有侧帮缝线的除外）、裂浆、裂面、裂绑、裂底、断根、泛硝、表皮脱落、塌芯、钉头突出、网面破裂（如旅游鞋）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已垫付的运输费用和因其他原因退回维修品或者更换品而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对瑕疵产品及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更换、维修或退款。折旧费自购买之日起按售价每日0.2%计算，一次性作价处理者，可视穿着时间，磨损程度按10%-30%退款。

（2）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决定对产品进行召回的，如果该质量问题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就所有召回产品进行免费退换或者维修，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当为召回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并收取成本费用和适当的服务费用。

3.质保期届满后，在正常穿着情况下，可享受下列维修服务：

（1）皮鞋及其他定制物在穿着过程中，因穿着、洗涤不当而造成损坏，在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按成本收取维修费。

（2）皮鞋及其他定制物在穿着过程中，因当事人的原因造成不合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返修，乙方按成本收取维修服务费。

### **十、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及文件（含甲方员工个人信息）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并负责赔偿。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 **十一、知识产权**

1.甲方依本合同授权承揽方使用的商标、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定作方单独所有。承揽方在定作方授权许可下，为向定作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可以合理使用上述定作方所有的知识产权。

2.本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或者在定作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基础上做出改进、变更和提高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归定作方所有。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定作物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定作物，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货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选择整体解除合同或就逾期部分解除合同。

（3）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可由甲方暂时代为保管，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

（5）因乙方测量错误或登记错误导致定作物不符合甲方员工的尺寸，甲方有权拒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定作物质量存在瑕疵：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定作物质量合格率为    %。若合格率低于    %，则按以下条款处理：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若甲方同意接受的，应当协商减价处理，同时乙方应当按照不合格定作物价格的    % 支付违约金；

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经过修理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当按照不合格定作物价格的    %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未经同意将承揽工作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要求重新加工，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加工，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8）乙方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     ％（20％-60％幅度）违约金。

（9）其他违约责任：                （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

2.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经催告后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2）甲方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的违约金。

（4）乙方送交定作物的，甲方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自提定作物的，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

（5）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定作物总价    ‰的违约金。

（6）其他违约责任：                （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

（7）如甲方违约，甲方所支付的预付款充作违约金，不足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约定。在未取得一致意见以前，仍然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 **十五、一般条款**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